

七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果项目要求）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杭州美连美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刘三姐歌谣数字化保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刘三姐歌谣数字化保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美连美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美连美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美连美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